

# 114 年度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研習會

一、活動目的：加強事業單位對於性別平等工作法與就業歧視內容之認識及瞭解，促進職場工作平權，消除性別及就業歧視，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性騷擾防治機制，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及防制就業歧視。

二、辦理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

三、辦理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3 樓 307 簡報室（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3 樓）

時間	課程名稱	參與人員
9:00-9:30	報到及活動說明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9:30-9:50	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說明	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10:00-12:00	職場性騷擾防治（含職場性騷擾案例分析、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機制之建立及 Q & A）	吳姿慧 教授
12:00-13:30	午餐	
13:30-14:20	性別平等工作法-促進工作平等措施(含 Q & A)	李瑞敏 律師
14:20-14:30	休息時間	
14:30-15:20	就業歧視防制(含 Q & A)	李瑞敏 律師
15:20	賦歸	

1. 研習會當天不提供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。另會場請於新北市政府 1 樓大廳北門前，搭乘 24 號、25 號景觀電梯或手扶梯前往，其餘電梯皆無法抵達會場，請特別注意
2. 研習會場地禁止攜帶食物及飲料（白開水除外）進入會場，另為響應環保政策及防疫，請與會人員自行攜帶隨身水杯出席，如有感冒症狀者請全程佩戴口罩。。